

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公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绥宁县农武砂石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
- 2、委托代理编号：HNDC-SN2025-003
- 3、采购项目预算：3704325.58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5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	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3704325.58 元	3407979.53 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已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配备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执行；

注：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即2025年1月-3月）】；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项目，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湖

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 到 湖南东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建筑勘察设计院四楼） 购买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要求：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携带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授权的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1-3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公告期内）；

（4）本邀请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信用查询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附件一
法定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商名:
特:

注: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胶装成册一式二份。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湖南东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建筑勘察设计院四楼)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湖南东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建筑勘察设计院四楼)

七、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 20 号)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绥宁县农武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3) 联系人: 李女士

(4) 电话: 0739-7606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 湖南东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45 号四楼 1 栋 8 号

(3) 联系人: 黄女士

(4) 电话: 0739-7615008

(5) 电子邮箱: 1349553762@qq.com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的采购活动并获取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机构代码: _____、注册登记机构: _____、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